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6.06.12. 8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6.25. 教育部台(86)審字第86069551號函核定
88.06.03. 8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7.16. 教育部台審字第88081364號函備查
89.06.08. 8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5.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2.06.13.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十一條條文)
103.01.09.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3.06.0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條條文，自 105 學年度起施行)
107.06.07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條條文)
108.06.06 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二、五、九、十、十一條條文)
111.01.06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十、十一、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人為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會議。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負責處理相關業務。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查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

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第九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條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本會之其他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

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評鑑、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u>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四十條第五款之規定，本校教師會推派具教授資格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u></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及進修部部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選任委員以具有教授資格為限；亦得聘請校外委員擔任之。 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u>本校如設有教師組織，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加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u></p>	<p>配合教師法修正教師會代表參加依據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議案之審議，應依教師法第四章規定程序辦理。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七條 系(所)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評鑑及院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 前項前段情形，於各學院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因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得由學院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依院、校二級二審之程序辦理。其撤銷之程序亦同。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或複審通過之相關議案，應提交本會審議。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議案，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 校級研究中心比照院級辦理。各院、系(所)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一、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新修正之教師法分別列於第四章第14~30條條文。 二、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另教師如涉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因條文已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規定，故刪除「應經三級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二級教評會)始得決議」文字。</p>
<p>第十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第十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有關停聘之規定(程序)，已納入本法第七條條文，故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u>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u></p> <p><u>除前項規定外</u>，本會之<u>其他</u>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p> <p>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第十一條</p> <p>本會之決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如有應予迴避之案件，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教師法修正後，依各條款決議事項不同，其審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例不同，因屬於特別約定，故配合新增第1項「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明確區分教評會審議一般議案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規範不同。</p> <p>三、原第1項一般議案之出席人數與決議比例移列第2項。</p> <p>四、有關迴避案件之規定，調整列於第3項。</p> <p>五、出席會議之代理因與迴避性質不同，故調整列於第4項。</p>
<p>第十一條</p> <p>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u>委員</u>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u>及評議準則</u>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p>	<p>第十二條</p> <p>本校教師不服各院教師評審會之決定者，得於：(1)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或(2)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u>要點</u>第二條規定提起申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統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文字。</p> <p>三、配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更名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本會審議，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